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劉董事增豐

列席人員：李監察人常先、莊監察人峰輝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增資發行新股除權、除息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3,999,984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2,164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082,1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937 號函核准在案。
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276,0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92,000,000 股計算)。
2. 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92,000,000 股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擬以員工紅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參考價格為 49.9 元，換算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為 1,082,1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轉作資本，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6 元，以現金發放之。
4. 如 98 年 7 月 20 日至 98 年 7 月 27 日止，因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本公司擬訂：

- (1)除權、除息交易日：98年8月17日
- (2)股票最後過戶日：98年8月18日PM 4:30前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8年8月19日~98年8月23日
- (4)除權、除息及增資基準日：98年8月23日
- (5)現金股利發放日：98年9月25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訂98年8月23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依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98年7月28日起至8月23日止停止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登記。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調整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98年8月23日起，本債券因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需調整轉換價格一案，轉換價格之計算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訂『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並追溯自98年6月9日生效，修正後之『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請詳附件，敬請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陳桂標董事：為因應金山廠擴廠需求，聽說園區廠1、2樓廠房有出售計劃，是否考慮承購，以利LCD Driver的切割及其他部門整合，在管理上更有效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擬授權張總經理在新台幣1.8億元以下，代表公司簽定廠房買賣契約。